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

中国儿童中心

关于举办托育机构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骨干师资队伍专业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儿童早期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员（单位会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托育机构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师资骨干队伍的理论素养和实操能力，促进托育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将联合中国儿童中心定于12月上旬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托育机构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骨干师资队伍专业能力提升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解读国家及地方制定出台的有关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1. 题目：解读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试行）》

主讲人：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有关负责人

2. 题目：《新时代托育服务体系的融合与多元构建》

主讲人：丛中笑 中国儿童中心党委书记

3. 题目：《幼有所“托”在路上》

主讲人：余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4. 题目：解读《江苏省 0-3 岁婴幼儿照护实践》

主讲人：江苏省卫健委有关负责人

5. 题目：《上海市托育服务的实施与发展方向》

主讲人：瞿佳杰 上海市教委托幼处处长

（二）专题授课

1. 题目：《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标准与实施要点》

主讲人：黄欣欣 中国妇幼保健学会托幼机构健康专委会
副主任

2. 题目：《人终生发展起点的关键——儿童早期脑发育与教育》

主讲人：王耘 北京师范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儿童早期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3. 题目：《托幼一体化背景下的“中心模式”》

主讲人：杨彩霞 中国儿童中心党委委员 学前教育部部长

4. 题目：《托幼机构环境评估的实践经验》

主讲人：雷力 北京荣和幼儿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5. 题目：《家庭式托育机构的创建指导与环境设计》

主讲人：湖北宜昌市妇儿中心主任彭丽蓉、小爱家托育

中心创始人熊研

6. 题目:《“活教育”视野下的托育课程建构》

主讲人:周念丽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心理教研室主任

7. 题目:《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评估的国际经验与研究进展》

主讲人:童 连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

(三) 学术交流与座谈

邀请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童连副教授,北京荣和幼儿教育发展研究室雷力主任,抚育安托育中心总园长陈玲,上海馨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钰心以及全国托育服务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课题组其他专家,就托育服务质量和托育机构环境评估等实践经验进行学术交流。

(四) 圆桌座谈:0-6岁托幼实践的经验与思考

(五) 实地教学。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家庭教育学会 中国儿童中心

承办单位: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儿童早期家庭教育专委会

协办单位:九曜教育集团

学术支持单位:北京师范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时间及地点

定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至5日(星期四)在江苏南京太学仙林校区举办,为期两天。12月3日报到,12月6号返程。

四、参训人员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儿童早期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的理事及会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相关人员；托幼服务机构、早教服务机构、幼儿园所、各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及相关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管理者、指导者、工作者等。

五、培训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每位学员培训费 1100 元（两天），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学员派出单位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协调参会人员，请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将回执报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儿童早期家庭专业委员会。

（二）请将培训费直接汇入中国儿童中心账户，在报到时请带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如需开具发票，请在回执里填写单位名称和邮寄地址。

户 名：中国儿童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帐 号：0200002909088104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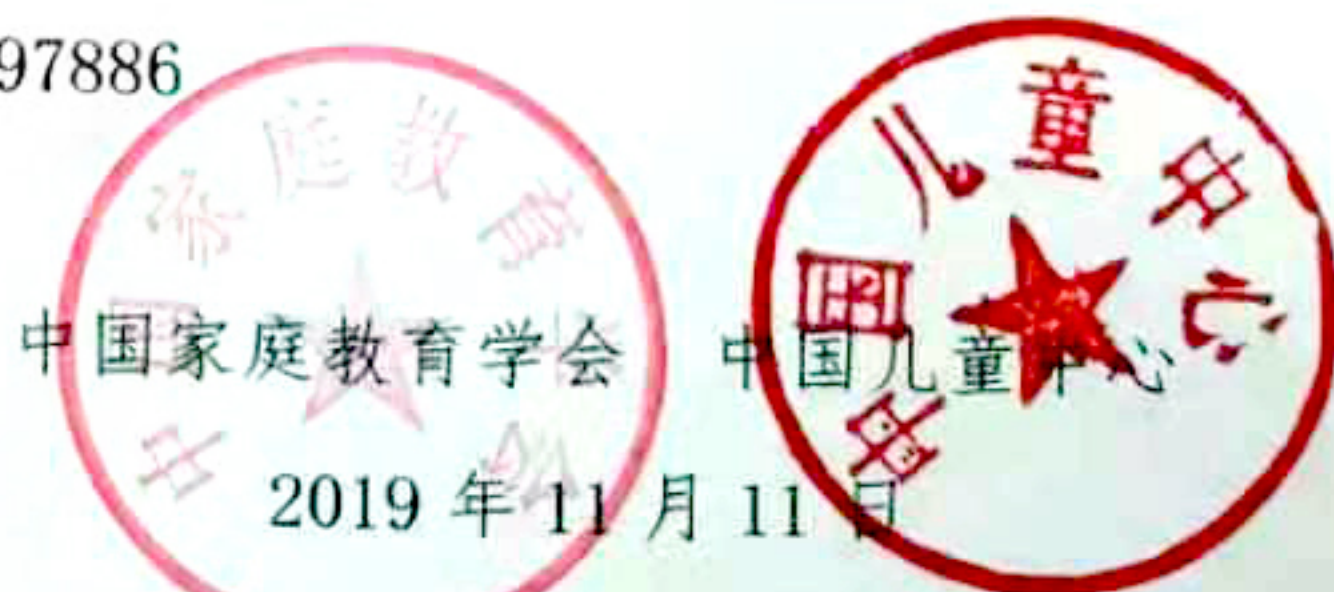
中国家庭学会儿童早期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联系人：

张玲玲：13791000976

杨 印：15652963498

南京会务联系人：

张 蒙：18651897886



参加培训人员回执

姓 名	性别	单位名称/职务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